

新竹縣議會議員提案

中華民國 115 年 3 月 9 日		編 號	教育類乙 230 號
提案人：張益生		連署人：鄭美琴、蔡志環	
案 由	敬請教育局協助每年預撥全民運、全國運、全中運、全原運、身障運所需經費至主辦學校，以利各項賽事作業之推動與相關活動安排。		
說 明	往年都是由主責學校辦理，由各單項協會或是各單項領隊結束後再依相關的收據憑證來報銷！但是這樣也造成很多不便的地方，有鑒於此，敬請教育局與主計處能夠就過去各項全國運動所需之經費統計平均數後，能夠從 115 年度開始採用預撥的方式！能夠讓主辦學校及相關賽事的承辦人員更方便，讓參與的選手也能更能感受到縣政府的用心！		
辦 法	如案由及說明。		
決 議	照案通過。 【本案于第 20 屆第 20 次臨時會第 4 次會議議決(115 年 3 月 13 日)】		